

民办高校发展的现实困境及路径选择

李小娃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我国民办高校的起步较晚,相关制度法规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无论在制度安排上还是在社会认同度上都存在有碍民办高校在高等教育系统内公平发展的因素,并引发了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的诸多不均衡问题。民办高校发展过程的不公平和不均衡是实质和内容的关系,因此,只有把由不公平所引发的民办高校发展的不均衡问题作为切入点,才能找到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诸多困境的根源,才能进行有效的改革路径。

关键词:民办高等教育;民办高校;不公平;不均衡

中图分类号: G648.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714(2009)05-0016-07

改革开放至今,我国民办高校在质量、规模以及效益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高。民办高校在我国高等教育走向大众化的过程中弥补了高等教育机会总体供给不足的被动局面,适应了不断扩大的教育机会需求,其中独立学院的发展构成了我国民办高校发展的又一个特色。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出台之后,民办高等教育的规模发展迅速。

在民办高校规模发展的同时,关系民办高校发展前途的质量、数量、层次、类型上的均衡发展问题逐渐凸显。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民办高校定位于“拾遗补缺”的高等教育机会供给的补充角色,在发展形式上也主要是以“以学费养学校”为主的融资渠道解决民办高校发展的资金问题。融资渠道单一、发展定位较低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社会认同程度较低、高校间竞争的劣势地位等起点和过程中的不公平问题逐渐成为制约民办高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有的研究者提出民办高等教育应实行不均衡发展的策略,以实现民办高校发展的效率优先原则,尽管在优胜劣汰的市场淘汰机制下有其合理性,但是中国民办高等教育在各区域间、在系统内的子系统间已经表现出不同程度的不均衡性,并呈现出进一步扩大的趋势。^[1]这成为阻碍民办高等教育系统内

民办高校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找出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出现不均衡性的根源成为解决民办高校发展问题的关键。随着独立学院的兴起和发展,为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系统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但由于其与民办普通高校在产生背景以及发展的战略选择上存在诸多差异,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民办高校发展模式,并对现有民办普通高校的发展造成了冲击。从民办高校发展的轨迹以及内外部影响因素来看,区别对待、拾遗补缺等有碍民办高校在高等教育系统内部平等地位的实现,最终会诉诸于发展过程中的不公平性。

一、不均衡与不公平的内涵

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的不均衡和不公平是与影响民办高校发展的内外部因素息息相关的,并通过作用于民办高校发展过程而呈现出来。对于不均衡和不公平的探讨应该建立在对不均衡和不公平的外延所涵盖的现实指标基础之上。因此,厘清“不均衡”与“不公平”在民办高校语境下的内涵和外延是分析问题的关键。

不均衡是相对于均衡而言的。均衡是经济学中

收稿日期: 2009-05-06

作者简介: 李小娃(1983-),男,山东东营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2007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重要概念,即平衡,是指相关量处于稳定状态。在博弈论中,均衡是核心概念,指博弈达到的一种稳定状态,没有一方愿意单独改变战略,是所有参与人的最优策略或者行动的组合。博弈的均衡是指一种稳定的博弈结果,但不是说博弈结果都能成为均衡,博弈的均衡是稳定的,是可以预测的。^[2]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均衡”是民办高校的利益相关者在民办高校场域内博弈的结果,是一种博弈的平衡。而不平衡的理解应该回归博弈论的不平衡中,也就是一种不稳定的状态,是民办高校发展在利益权衡和选择上存在参与者利益的得失不均。就民办高校的发展现实来看,民办高校发展的不均衡主要表现为区域分布、类型层次、学科专业结构以及民办高校发展制度设计上的区域差异等方面。诚然,在发展的现实中,均衡是一种应然的状态,是一种理想的追求目标;不均衡是一种实然的状态,民办高校对发展均衡的追求是一种相对均衡的追求。

同样,不公平是相对于公平而言的,不公平是一种现实,而公平,或者说绝对的公平是理想的追求,公平只存在相对公平。公平是一种价值判断,是按照一定的社会标准(法律、道德、政策等)、正当的秩序合理地待人处事,是制度、系统以及重要活动的重要品质,公平的基本形式包括机会公平、过程公平以及结果分配公平。公平的本质是合理性。归于教育,教育公平包含教育资源配置的三种合理性原则,即平等原则、差异原则以及补偿原则。^[3]而不公平是在教育资源的配置上违背了教育公平所遵循的原则的配置方案,包括教育机会、教育权力以及其他教育资源在分配上的不均衡性。民办高校发展中所涉及的不公平的分析应该建立在对与民办高校发展有关的资源配置的价值判断基础上。综合来说,民办高校发展的不公平问题主要反映在高等教育系统内民办高校在与公办院校的发展起点、过程、结果在相关制度安排上的不公平,这里的不公平主体涉及到办学区域、民办高校、民办高校教师以及学生。

民办高校发展的不均衡与发展过程中的不公平是两个独立的概念,但是二者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通过对不均衡和不公平内涵以及二者在民办高校发展中表现的分析,得出二者之间是内容与实质的关系。民办高校的不公平是民办高校发展不均衡的根源所在,民办高校发展的不均衡是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不公平的表现形式,充当了不公平的鲜活内容;同时,民办高校的不均衡发展造成了民办高校诸多不公平现象的滋生,在超越不均衡发展所带来的正

效益限度后,民办高校发展的不均衡与不公平形成了恶性循环。因此,分析民办高校发展的现实困境,从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的不公平问题着手,以发展的不平衡为视角,可对民办高校发展中的现存问题进行追根溯源。

二、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的不公平

我国民办高校在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宽松的制度环境下呈现出自发性、自觉性等发展特性,这些发展的自律性特征是民办高校发展内在的规律性要求。但在更大程度上,我国民办高校的发展是政策引导的结果。因此政策的偏颇以及政策环境的改变都会给民办高校的发展带来影响。从目前我国民办高校的政策环境来看,我国民办高等教育政策具有在财政管理上“自由放任”、在行政管理上“集中规划”的特点。^[4]民办高等教育系统的宏观政策背景,造成了民办高校在发展过程中潜伏着诸多的公平性危机。

(一)民办高校发展起点的不公平

我国民办高校的发展定位处于不公平的境地。我国民办高校的发展是在减轻国家教育财政负担、缓和公办高校教育机会供给不足的现实矛盾下逐步发展起来的,具有“拾遗补缺”的特征。随着民办高校的发展,部分民办高校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在招生以及教育资源配置上处于相对的优势地位。但我国教育机会资源配置的现实是优质教育资源稀缺,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市场处于卖方市场,非优质教育资源相对过剩,仍处于买方市场。^[5]民办普通高校从办学层次上来看,定位于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的地方型本专科院校,并且绝大部分是专科高职类院校,在国家相关的专科院校升本科院校办学条件的政策限制下很难升本。^[6]民办普通高校办学的层次定位和升格在政策限制的范围内使其长期处于买方市场的不公平发展起点上。独立学院作为“名校办民校”而产生的一种民办高校办学模式,凭借其“依附发展”的名牌院校的优势教育资源,与民办普通高校在竞争的起点上就处于优势地位。截至2007年全国民办普通高校共计297所,在校生中本科生21.12万人,专科生141.94万人,独立学院计318所,在校生中本科生165.68万人,专科生20.94万人。^[7]独立学院以本科层次的办学为主,在招生市场上由于其学校地位以及名校效应处于相对主动的地位,而民办普通高校则因多处于专科层次以及依附资源的缺失使其在民办院校内部层次划分的制度

环境下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同时,我国民办高校办学形式的规定性概念引发了更大的公平性危机。我国民办高校是相对于公办高校而提出的概念,其发展形式依赖于个人融资,目前我国尚无明确规定国家教育财政要给予民办高校必要的财政支持,因此,民办高校所赖以存活资金主要是个人投资和学费,办学经费来源单一成为制约民办高校扩大规模、提高质量的瓶颈,同时也形成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在教育资源分配和获取上机会的不平等以及生存发展权利的不平等。^[8]与民办高校相比,公办高校因有国家的财政支持和相对充足的地方教育经费支持,为其办学经费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在这种情况下,公办高校尚且出现高额贷款、欠债等不同形式的负债现象,反观民办高校,其单一的融资渠道所导致的是学校办学经费的不稳定,最终会带来由资金问题而引起的学校发展决策过程中的诸多短视效应,以及相关的负面影响所引起的公平危机。

(二) 民办高校所在区域发展中的不公平

我国民办高校发展的空间布局不合理性,体现在区域高等教育机会提供和区域高等教育服务经济发展上。我国民办高校的空间布局主要呈现两种特征:其一,资源主导型或经济主导型,主要表现为在经济发达地区民办教育规模比例较高,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民办教育规模比例较低,^[8]民办高校也因此出现经济主导型的分布模式;其二,高等教育资源主导型,主要表现在民办高校多聚集于高等教育发达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聚集的地区,而其他高等教育欠发达地区,民办高校发展相对落后。民办高校的这两种空间布局模式体现了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的“马太效应”。

经济欠发达地区或高等教育资源欠丰富地区对于高等学校以及高等教育机会的提供需求甚切,但民办高校的空间布局结构使得这些地区在获得民办高校的举办和民办高校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高等教育机会的提供上处于不公平的地位。诚然,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区域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是阻碍民办高校发展的重要因素,但相关区域的政策环境也是造成这些地区失去获得民办高校发展机会的原因。如江西省新余市处于经济欠发达的内陆省份江西省,且本省以及本市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缺乏,但新余现有民办职业教育机构 49所,其中高中阶段以上民办院校有 26所。新余市在民办教育举办上的成功关键在于政府的重视,走政府主导、自我积累、滚

动发展的路子。政府的相关服务措施和政策环境的创设,促成了新余民办教育的发展经验,向我国民办高校发展区域布局的规律性特征提出了挑战。

(三) 民办高校教师和学生发展的不公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但是,由于民办高校教师的聘任制形式以及兼职教师的存在,民办高校教师要想享有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的权利在实际推行中存在较大的困难。民办高校教师多数实行全员聘任制,兼职教师采用学期聘任制,学校只支付课时报酬;专任教师一般签订聘用合同,也可以续聘,工资由学校支付并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金,学校和教师的关系是一种临时的雇佣关系,这种雇佣关系相对于公办高校教师稳定的人事关系而言处于不公平的境地。另外,民办高校在资金来源上具有不稳定性,民办高校教师的待遇虽然高于公办高校,但由于其不稳定性往往会造成民办高校教师的流失,或者会为高层次人才引进设置障碍。在教师的法律地位得到相关制度保证后,民办高校教师的生存环境仍然存在着诸多的不公平,使得民办高校在引进教师以及教师个人发展上存在诸多弊端,最终诉诸于民办高校师资力量处于相对薄弱的环节,而教师队伍的质量恰恰是民办高校质量发展的关键。

民办高校的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以及在就业市场上因其民办高校的教育背景承受着诸多的不公平待遇。虽然国家人力资源部欲出台措施保证民办高校学生享受医保待遇、^[9]国家助学金、奖学金以及助学贷款等与公办高校同等的权利,但这项政策尚处于酝酿阶段。民办高校学生长期缺失公办高校学生的既有权利,若要扭转这种情况仅凭单一的政策尚难以实现,民办高校学生的不公平地位仍将维持。另外,民办高校的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上处于不公平的竞争地位。民办高校包含了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在毕业后因缺少学历证书而被拒之门外;民办高校学历和学位的毕业生由于受到传统文化观念和民办高校定位的局限,在就业选择时往往局限于低端需求层次,受到用人单位在岗位平等竞争条件下的不公平对待。另外,民办高校的高额学费使得部分低收入家庭的学生仍处于入学机会不公平的竞争地位,如民办高校本科人均学费在 1 万元以上,其中独立学院学费平均在 12 000元,民办大学学费平均在 11 000元,其中部分独立学院学费更是高达 15 000元甚至 20 000

元。^[10]这些情况使民办高校要想在招生竞争中
获得认同面临着重重困难。

三、民办高校发展的不公平表现为不均衡

民办高校坚持非均衡发展的策略有利于提高民
办高校的办学效率,建立良好的民办高校市场竞争
的淘汰机制,但是我国民办高校已经呈现出的非均
衡性发展的现实根源于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的诸
多不公平问题。建立在合理的制度设计基础上的非
均衡发展策略在民办高校的宏观发展上有利于最大
限度地提高民办高校的市场竞争力,优化民办高校
的办学层次及类型结构,提高质量效益等。但是,由
于制度设计以及发展过程中诸多不公平问题的存
在,民办高

校在更多方面呈现出的不均衡性特点必然成为民
办高校发展的“软肋”。目前,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
存在的不公平问题已导致民办高校的层次结构失
调:民办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发展快,本科层次发展
慢;独立学院在民办高等教育系统内,本科教育一
枝独秀;民办高校的区域布局结构不均衡,以及民
办高校发展过程中的学科专业结构和教育规模发
展不均衡。

(一) 民办高校的区域布局结构不均衡

我国民办高校的发展呈现出经济导向型、教育
资源导向型(优质教育资源导向型)以及部分地
区的非常规发展的总体态势,形成了部分民办高
校聚集区如广东、上海、福建、山东、江苏以及
江西等省份,但仍有部分地区民办高校的发展尚
处于起步阶段,甚至尚未出现,如西藏、青海等
地区(见表 1)。

表 1 2005 年与 2007 年民办普通高校在全国的区域布局^①

省份	年份	层次	京	津	冀	晋	蒙	辽	吉	黑	沪	苏	浙	川	黔	云	陕	甘
民办普 通高校 数 / 所	2007	本	1	0	1	0	0	1	1	1	2	2	2	0	0	0	5	0
		专	9	1	13	6	5	9	4	6	14	19	9	9	1	7	12	1
	2005	本	1	0	0	0	0	1	1	1	2	1	1	0	0	0	5	0
		专	10	1	12	5	1	9	3	5	14	19	8	6	1	6	10	1
省份	年份	层次	皖	闽	赣	鲁	豫	鄂	湘	粤	桂	琼	渝	宁	藏	青	新	
民办普 通高校 数 / 所	2007	本	1	1	2	2	1	1	2	3	0	0	0	1	0	0	0	
		专	12	22	10	22	9	10	11	25	9	3	6	1	0	0	3	
	2005	本	1	1	2	2	2	1	2	2	0	0	0	1	0	0	0	
		专	7	14	8	18	8	9	8	21	10	0	6	1	0	0	2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校友会《2006 中国民办大学研究评价报告》整理,网址为 <http://info.edu.hc360.com/2008/04/171137137873-2.shtml> 根据教育部网站全国民办普通高校名单(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整理,网址为 http://info.jyb.cn/jm/dk/200811/20081114_209345.htm

就民办普通高校来说,由于民办普通专科院校
升格为本科院校受到相关办学条件的限制,鉴于民
办高校办学条件的差异性较大,能够专升本的民办
高校较少,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发展相对较慢。与
2005 年相比,2007 年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在总量上
变化不大,在区域布局上也基本一致,出现增长的集
中于民办高校较发达的苏、浙、粤等省份;增量主要
集中于本科院校,但发展呈现出集中于闽、皖、鲁以
及粤等几个省份,无论从发展的区域还是层次上都
体现出较大的不平衡。另外 2005 年民办专科院校在

各省的分布也处于不均衡状态,省域集中分布趋势
更为明显。独立学院作为我国特有的民办高校形
式,其区域分布出现差异,湖北、江苏两省高等院
校相对较多,且“985 工程”院校和“211 工程”院
校较为密集,以武汉和南京最为集中,因此,独立
学院在这两个省份发展最快。而西藏、青海、宁
夏以及海南、内蒙古几个省区独立学院发展处于
起步阶段或者尚未发展,这些省份无论从经济上
来说还是从高等教育发达程度上来看都属于欠发
达地区,这也是其独立学院未获得较大发展的重
要原因(见表 2)。

表 2 我国独立学院在全国的区域分布

省份	京	津	冀	晋	蒙	辽	吉	黑	沪	苏	浙	川	黔	云	陕	甘
独立学院 / 所	5	10	18	8	2	21	10	8	5	26	22	12	8	7	12	5
省份	皖	闽	赣	鲁	豫	鄂	湘	粤	桂	琼	渝	宁	藏	青	新	
独立学院 / 所	11	9	13	12	10	31	15	17	9	1	7	2	0	1	5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独立学院在线网站院校之窗栏目整理,网址为 <http://www.cicol.cn/new/lyxz.asp?sf=30>

(二) 民办高校的类型和层次结构不均衡

我国民办高校起点定位所引发的民办高校发展

的公平问题,从外显形式来看是民办高校类型和
层次的不均衡性。从民办院校的类型来看,我国民
办

高校有民办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民办高等教育的其他机构三种类型;从民办高校的层次来看,民办

高校举办的教育主要有本科、专科两个层次(见表3)。

表3 2005—2007民办高校的层次、类型分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学校数/所	在校生数/万人	学校数/所	在校生数/万人	学校数/所	在校生数/万人
民办普通高校	252	1 051 663	278	1 337 942	297	163.07
本科		104 110		125 426		21.12
专科		947 553		1 212 516		141.94
独立学院	295	1 074 618	318	1 467 040	318	186.62
本科		900 938		1 264 513		165.68
专科		173 680		202 527		20.94

数据来源:根据《2007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整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统计数据整理,网址为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level.jsp?tablename=1020>。

从类型来看,独立学院起步晚,但发展速度快,在学校数量上,独立学院的发展快于民办普通高校;在在校生规模上,独立学院与民办普通高校的差距也在逐渐拉大,从2005年的接近持平到2007年独立学院在校生比民办普通高校在校生多23.55万人。从层次发展情况来看,民办普通高校从2005年的本专科在校生比1:11到2007年接近1:15,而独立学院从2005年的5:1到2007年接近8:1,民办普通高校在校生本专科比例逐步缩小,而独立学院在校生本专科比例逐步扩大,无论从二者之间还是二者内部来看,本专科的发展呈现出越来越大的不平衡性。而这种不平衡性最终又会导致民办高校在提高自身发展定位以及招生时处于相对的劣势。

(三)民办高校的学科专业结构不均衡

我国民办高校由于发展过程中的融资渠道单一,办学经费相对紧张,在学科专业的设置上注重市场适应性强的学科专业的设置。为了最大限度地能在招生市场上获得更多的生源,保证足够的经费来源,民办高校在学科专业设置上会不可避免地出现短视效应,从而导致特色型专业和普遍性专业的不均衡,专业特色不明显。这也是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不公平问题所导致的后果。理工科类专业发展投资大,存在较大的风险,民办高校鉴于资金问题就限制了这些专业的发展。从民办高校学科专业的设置来看,经管、外语、财经等投资小而市场需求量又较大的专业设置较多,而对于技术性要求高的理工类的专业设置相对较少,这其中师资力量相对薄弱也是重要原因。民办本科院校的专业设置集中于工学、文学以及管理和经济学领域,而对于需要较强师资力量的医学、理学以及市场需求量较少的农学和教育学等学科门类设置较少,表现出学科专业设置分布极不均衡的现象(见表4)。

表4 民办普通本科院校专业学科门类分布

学科门类	专业数	百分比	学科门类	专业数	百分比
	个			个	
工学	103	29.68	法学	10	2.88
文学	104	29.97	教育学	5	1.44
管理学	83	23.92	医学	5	1.44
经济学	28	8.07	农学	1	0.29
理学	18	5.19	总计数	347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校友会,2006中国民办大学研究评价报告,网址为 <http://info.edu.hc360.com/2008/04/171137137873-2.shtml>。

(四)民办高校的生源结构和质量不均衡

民办高校的生源结构反映了民办高校对于区域高等教育机会的提供和区域高等教育服务的效率,而生源质量是民办高校社会认同度以及教育质量和就业市场竞争力的表现。就生源结构来说,以2007年民办高校本科生的本地生源比例为例:独立学院为72.46%,其中浙江省高达95%以上;民办普通高校为71.77%,其中黑龙江省高达100%,而江西、吉林和宁夏等省市平均本地生源比例均在全国平均值以下。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民办高校的生源结构倾向于本地生源,与民办高校适应当地需求的规定基本一致。但这又限制了民办高校生源的多元化,使得生源结构存在不平衡性。就生源质量来说,民办高校在招生过程中多处于“拾遗补缺”的尴尬境地,生源质量普遍较低,同时,在民办高校内部也存在严重的不均衡,如独立学院生源质量相对较高,而普通民办高校质量欠佳,以仰恩大学和厦门大学嘉庚学院2006年在福建省招生的文理最高分和最低分为例(二者同属福建省第三批本科院校,按照中国校友会独立学院排名和民办高校排名,二者都处于前十位),其中嘉庚学院和仰恩大学的最高分分别为586和560(文科),572和554(理科);最低分分别为511和494(文科),485和470(理科)。无论从最低

分还是最高分来看,嘉庚学院所招收的学生质量都要高于仰恩大学,二者存在很大的不平衡性。

另外,民办高校的师资结构也存在较大的不平衡性,专任教师比例以及校均专任教师在数量上都存在较大的差异。2005年民办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为62303人,占教职工数的比例为60%,校均专任教师为247人,独立学院专任教师数为55476人,占教职工的比例为68.9%,校均专任教师为188人;2006年民办普通高校专任教师数为75144人,占教职工数的比例为61%,校均专任教师比例为270:1,独立学院专任教师数为73820人,占教职工的比例为69%,校均专任教师比例为232:1。民办高校师资出现的诸多不平衡发展是制约民办高校教学质量以及毕业生质量的关键因素,究其原因仍在于民办高校在教师招聘以及教师培养上尚处劣势。内在的不公平问题的存在最终导致民办高校教师出现兼职教师比例过高、教师年龄结构偏大等诸多不平衡性问题。

四、从不公平到相对公平,不平衡到相对均衡: 民办高校发展的抉择

我国民办高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诸多不公平诱发了民办高校在发展中呈现出违背民办高校发展规律的不平衡的特点,同时,这些不平衡又会导致新的不公平问题的出现,造成民办高校进入现实发展的困境。民办高校的发展要摆脱现实存在的困境,就需要把握民办高校发展不平衡的特征,更为重要的是要以不公平的发展现实为基础选择合适的改革路径。但是,这一改革过程需要政府、社会以及高校、教师、学生等群体共同参与。

其一,政府要提供政策支持。政府要解决民办高校发展的起点不公平,以及资源分配中的机会不公平现象,并保证政策的持续性和使用范围的广泛性。鼓励民办高校层次结构类型的多元化发展,对于民办高校的升格应避免与公办院校升格的趋同,要以民办高校的升格为契机建立“特色型本科院校”,鼓励民办高校的专业特色发展,严格保障民办高校的质量,并出台相关制度;另外,在教育资源的分配上,要给予民办高校一定的倾斜,在制度资源以及财政上保证民办高校与公办高校维持相对公平的状态,出台优惠措施鼓励优秀人才到民办高校就职并为其流动提供政策保障,落实民办高校学生与公办高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加强对独立学院的规范

管理,明确独立学院的发展定位,避免独立学院与地方性应用本科院校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定位上的趋同,造成地方专业性人才供给的结构性过剩,造成教育资源的浪费。

其二,民办高校应坚持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标准进行学校内部决策管理。在专业设置上,要坚持节约以及市场适应性,同时要坚持民办高校的立校之本:培养技能型、技术性应用人才来适应社会的多元化人才需求,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专业发展的规模进行专业选择,重点巩固优势专业的质量,敢于专业创新,敢于树立专业特色,坚持走专业特色形成品牌专业的道路,形成以多样化的发展来回应当众化要求的民办高校发展态势;^[11]在师资管理上,教师引进以实用和发展为主,注重教师的专业发展,并为教师提供相对稳定的制度保障,保证教师潜能的最大发挥;在学生管理上,坚持课程和实践结合的培养路径,走模块化课程教学的道路,对学生实行“宽进严出”的管理要求,提高学生质量;另外,加强民办高校间的合作交流、信息沟通以及教育资源共享,保证民办高校间和高校内部专业结构在层次上的非重叠化发展,集思广益,挖掘学校专业发展的特色化道路;就独立学院的发展而言,政府出台了规范和保证其发展的《独立学院设置和管理办法》,独立学院应充分发挥对依附高校优质教育资源的利用优势以及生源优势,在坚持独立发展的基础上,树立品牌发展和质量发展意识,逐步形成层次定位相对较高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提供场所,注重人才产出质量,提升高校的核心竞争力。

其三,各区域要加强民办高校相关规章制度建设,为民办高校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民办高校已经有了较大发展的区域应坚持后续制度建设的完善工作,保证制度建设符合不断变化的现实调整需求,为民办高校的提升创造政策平台;民办高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的地区,应该关注民办高校相关的基本制度建设,如政策倾斜、发展优惠以及配套服务措施等,并积极借鉴民办高校发达地区的经验,为民办高校的发展创设制度平台。

其四,民办高校教师要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并敢于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利。教师作为民办高校质量的根本保证,其专业技能、知识水平是决定教学质量高低的关键。由于民办高校专业变化的频率较快,教师面临相对于公办院校教师更大的任教压力,所以民办高校教师应该走异于公办高校教师的专业化发展道路;另外,民办高校教师在就职以及流

动中应明确自身合法权利,为任教以及职位变更提供相对安全的保证。

总之,社会各界应该转变对民办高校是“落榜生”、“差等生”聚集的观念,确立合适的认知标准。当然,这需要民办高校以其质量和信誉以及国家对民办高校制度保障的完善来获得。

注释:

① 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民办普通高校中本科院校 24 所,专科院校 225 所;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民办普通高校中本科院校 30 所,专科院校 265 所。

参考文献:

- [1] 黄藤. 中国民办高等教育未来发展战略思考 [J]. 民办教育研究, 2009(3): 2-3
- [2] 范如国, 韩民春. 博弈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6
- [3] 褚宏启, 杨海燕. 教育公平的原则及其政策意义 [J]. 教育研究, 2008(1): 11

- [4] 占盛丽. 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中政府的角色——基于美国私立高等教育政策类型分析 [J]. 教育发展研究, 2008(24): 37
- [5] 周国平, 谢作栩. 我国民办高校倒闭问题之思考 [J]. 高等教育研究, 2006(5): 50
- [6] 杨德广. 独立学院是中国特色的新型民办高校 [J]. 高等教育研究, 2009(3): 59
- [7]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 2002 年中国民办教育绿皮书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85
- [8] 赵敏, 何华宇. 民办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路径 [J]. 教育发展研究, 2009(4): 30
- [9] 李晓康. 我国民办高教发展规模地区差异的影响因素分析 [J]. 北京城市学院学报, 2008(1): 23
- [10] 民办高校学生也可享受城镇居民医保待遇 [N]. 江城日报, 2009-02-24(5)
- [11] 中国校友会. 2008 中国民办高校评价研究报告 [EB/OL]. (2008-05-08). <http://info.edu.cn/2008/05/281015141594-4.shtml>
- [12] 华灵燕. 民办教育定位研究 [J]. 民办教育研究, 2009(3): 28

The Problem and the Reforming Route Choice of Non-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LIXiaowa

(Education Institute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Since non-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China starts later than most of the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elated laws and rules is also still in an early stage, many factors which will hinder the fair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within the high education system are still existed in both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nd social identity. And many unbalanced problems are appeared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The unfairness and unbalance which existed in the development refle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stance and the content. Thus, only by taking the unbalance which is induced by the unfairness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s the breakthrough point, the origin of the problems can be found out and the strategies can be chosen accordingly.

Key words non-governmental higher education; non-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unfairness; unbalance

(责任编辑 毛红霞)